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玉龙股份
股票代码:601028.SH
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拉萨市城关区纳金路城关花园嘎吉小区一排二栋4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23层
签署日期:2016年7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在玉龙股份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玉龙股份	指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知合科技	指	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知合资本	指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知合控股	指	知合控股有限公司
廊坊幸福	指	廊坊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纳金路城关花园嘎吉小区一排二栋4号
法定代表人	杨阳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6年07月13日至2036年07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00MA6T1EEY51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科技、医药及生物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技术咨询、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23层
联系电话	010-56985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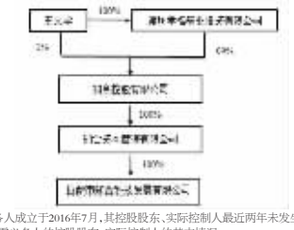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16年7月,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期限:2014年10月29日至2034年10月28日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不含证券、金融、期货、贵金属等需审批的项目)咨询、自有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学先生。

王文学先生,男,1967年出生。历任全国第十二届政协委员、河北省第十一届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廊坊市工商联副主席、廊坊市政协常委、河北省第八届青年联合委委员、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董事长、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董事长、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知合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廊坊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105,000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5%、廊坊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6.5%、融通资本(信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廊坊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5%	对商业、制造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600340.SH)	295,494.67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持股61.67%、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69%、其他社会公众股东37.63%	对房地产、工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医药研发、科技技术推广、服务。
3	廊坊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王文学持股100%	投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产业投资招商、房地产、工业地产、物业管理、管理咨询等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取得许可政许可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4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王文学持股80%、廊坊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	对文化娱乐项目、教育项目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培训及服务、信息咨询
5	九通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王文学持股5%、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5%	新技术研发、网络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6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1%、廊坊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融通资本(信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7	华夏幸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00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持股100%	项目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8	华夏幸福(任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华夏幸福控股股份公司持股100%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9	华夏幸福(临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持股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	知合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廊坊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9%、王文学持股1%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证券、金融、期货、保险、贵金属等需许可的项目除外);对高新科技产业、生物医药业的投资;新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知合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50,000万美元	知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投资控股
12	知合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知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图文设计;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企业策划;影视策划;产品设计;文艺创作;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工艺品、花卉、首饰、日用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针纺织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以上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3	知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知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高新科技产业、生物医药业的投资;新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知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资产管理
15	西藏知合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9%、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16	华夏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持股51%、知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9%	为科技活动提供社会化服务与管理,在政府、各类科技活动主体与市场之间提供居间服务,主要开展信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孵化、技术评估和科技鉴证等活动;技术开发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销售:电子设备、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工艺品;维修仪器仪表;工程测绘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天下云仓(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王文学持股90%、知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	企业管理
18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资本管理(不含金融业务);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19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387.SZ)	46,945.94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9.82%,其他社会公众股东70.08%	饮料(固体饮料类)(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3日、生产地址:为汕头市金平区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方便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3日,生产地址:为汕头市金平区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农副产品(粮食、棉花除外)的收购;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三、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知合科技成立于2016年7月。知合资本为知合科技的控股股东,成立于2014年10月,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投资管理等。

知合资本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0,084,767.01	2,010,692,240.98	948,817.25
负债总额	1,918,775,925.36	1,893,511,090.58	–
所有者权益总额	71,308,841.65	117,181,150.40	948,817.25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21,045,911.95	–
营业利润	-14,972,308.75	2,598,146.80	-51,182.75
净利润	-14,972,308.75	6,882,333.15	-51,182.7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知合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阳	执行董事,经理	42280119******2429	中国	北京	否
杨子伊	监事	13102319******2669	中国	北京	否

前述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其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华夏幸福	600340	1,842,893,118	62.37%	是
黑牛食品	002387	140,000,000	29.82%	是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000	19.99%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贷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即期结汇、售汇业务;办理电子银行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7.20%	河北省范围内金融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处置、企业资产的并购、重组、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大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406.91	10.51%	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银行业务;代理收付款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本联社融通资金;办理资金清算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房屋租赁。
4	固安华夏瑞安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52.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履行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1月19日)*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知合科技将成为玉龙股份的控股股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整合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知合科技将有上市公司16.91%的股份,同时拥有12.7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未来十二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合适时机继续增持玉龙股份,增持价格将以不低于大宗交易的价格,对应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未来十二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7月18日,知合科技执行董事做出同意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即同意知合科技向玉龙股份东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唐维君收购其持有的玉龙股份132,966,570股股票及受托100,375,562股股票的表决权,股权收购金额共计930,765,990元。

2016年7月18日,知合科技东知合资本做出同意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即同意知合科技向玉龙股份股东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唐维君收购其持有的玉龙股份132,966,570股股票及受托100,375,562股股票的表决权,股权收购金额共计930,765,990元。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32,966,5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91%,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2.77%的股份,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33,342,1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68%,知合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文学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协议主要内容

2016年7月19日,知合科技与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唐维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

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唐维君同意将其持有的玉龙股份合计132,966,570股股份(下称"标的股份"),按照每股人民币7元的价格,以总价人民币930,765,990元,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知合科技。

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标的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唐维君进产给知合科技时的数量及价格同时作相应调整。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唐维君在标的股份过户给知合科技前,因标的股份获得股息、股利、分红、收入及其他形式的财产权益的,股份转让价款应相应调整。

2、表决权委托

除标的股份的转让外,唐永清和唐柯君同意就其分别持有的玉龙股份5700万股和43,375,562股(合计100,375,562股股份,下称"授权股份"),不可撤销地共同授权知合科技(或指定的第三人)作为其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其本人,按照玉龙股份的章程行使如下权利("委托权利"):召集、召开和出席玉龙股份的股东大会会议;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委托权利期限自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在唐永清和唐柯君持有授权股份之日始终有效。

3、股份质押

知合科技和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唐维君共同认可,本次股份转让及委托权利的行使,将导致知合科技取得玉龙股份的控制权,为担保控制权的稳定及委托权利的行使,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唐维君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玉龙股份合计258,546,312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份应得股息、红利、配股、送股及其他收益)质押给知合科技,并应于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登记部门提交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4、价款支付

知合科技或其指定第三方应于上市公司告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后5个工作日内,向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唐维君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

5、过渡期安排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唐维君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玉龙股份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玉龙股份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知合科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协议转让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转让款总计人民币930,765,990元,知合科技将于上市公司公告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后5个工作日内,向股份出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于知合科技的自有资金及股东借款,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尝试对其资产、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性。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事项,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事项。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四、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关于交易的后续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行了相关陈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分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独立性方面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经营性职务。

2、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

4、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兼职。

5、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确保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2、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4、确保尽量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否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玉龙股份是一家专业从事焊接钢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主要产品有螺旋埋弧焊接钢管、直缝埋弧焊接钢管、直缝高频电阻焊钢管、方矩形焊接钢管、防腐钢管、耐腐蚀冶金复合双金属直缝焊管、合金管等,产品按用途分主要可划分为输送管道和结构用钢管两类。输送管道被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运输、化工、煤矿、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排污等领域,结构用钢管被广泛应用于住宅钢结构、桥梁、输变电铁塔、大型机械以及大型建筑工程等项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均未从事与玉龙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16年7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智慧城市业务等。因此,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玉龙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玉龙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玉龙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玉龙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玉龙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作出其他补偿安排,亦不存在对玉龙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玉龙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玉龙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知合科技成立于2016年7月,知合科技的控股股东知合资本成立于2014年10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知合资本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报告,并分别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3064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10308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知合资本最近二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16,500.90	16,942,122.90	948,817.25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74,436.00	–	–
应收利息	7,366,666.67	7,366,666.67	–
其他应收款	738,234,139.02	737,880,614.00	–
其他流动资产	100,043,023.17	100,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856,534,765.76	862,189,403.57	948,817.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5,799,000.00	350,799,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792,918,080.98	792,918,080.98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48,733.92	501,570.08	–
在建工程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4,186.35	4,284,186.3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3,550,001.25	1,148,502,837.41	–
资产总计	1,990,084,767.01	2,010,692,240.98	948,817.2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	200,000.00	–
预收款项	400,000.00	40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525,925.36	961,090.58	–
其他应付款	1,914,400,000.00	1,888,5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915,325,925.36	1,890,061,090.5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50,000.00	3,45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0,000.00	3,450,000.00	–
负债合计	1,918,775,925.36	1,893,511,090.58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0,550,000.00	10,350,000.00	–
盈余公积	799,668.48	799,668.48	–
未分配利润	-8,940,826.83	6,031,481.92	-51,18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308,841.65	117,181,150.40	948,817.2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308,841.65	117,181,150.40	948,817.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0,084,767.01	2,010,692,240.98	948,817.25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21,045,911.95	–
其中:营业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
其中: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1,461.80	–
管理费用	14,977,957.55	32,512,941.20	50,780.00
财务费用	-5,648.80	-331,886.14	402.75
资产减值损失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764,751.7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72,308.75	2,598,146.80	-51,182.75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72,308.75	2,598,146.80	-51,182.75
减:所得税费用	–	-4,284,186.35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72,308.75	6,882,333.15	-51,18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72,308.75	6,882,333.15	-51,182.75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900,000.00	10,35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900,000.00	10,350,000.00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872,308.75	17,232,333.15	-51,182.75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4,9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08,160.77	2,336,420,968.81	9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08,160.77	2,351,320,968.81	99.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26,191.40	16,802,008.5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640.95	402,003.03	5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424.62	1,200,458,832.30	1,28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40,256.97	1,217,662,843.89	51,28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7,903.80	1,133,658,124.92	-51,18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525.80	512,49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00,000.00	1,216,152,329.2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93,525.80	1,216,664,819.2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3,525.80